

证券简称：飞力达

证券代码：300240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问题
之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力达”）于2018年8月14日公告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43号）〉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现对补充说明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